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第三季度自律管理工作 季度报告

2008 年第三季度，我国证券市场震荡波动，周边及全球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季度，本所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员公司监管和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中，开展了一系列自律监管工作：发布了《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等一系列指引，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行为予以进一步规范；着力推进《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和《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提升会员业务、技术管理能力；通过更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形式，及时制止违规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

一、围绕完善规则指引和加大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2008 年第三季度在对上市公司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本所紧紧围绕完善配套规则指引和加大违规惩戒力度这两个重点，着重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完善相关配套规则指引，提高监管工作的灵活性和透明度：

1、为应对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上市

规则进行修订，发布了《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大幅缩减了例行停牌规定，增强了警示性停牌的作用，并增加了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定。

2、为继续规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至第七号，对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定价和交易定价差异说明、预案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和股东大会通知前持续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3、针对近期上市公司交易矿业权时价值确定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为提高交易行为透明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发布了《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

4、与证监会近期有关自由增持规定相配套，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

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惩戒力度。本季度，共对10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对39家上市公司的有关行为和事件表示了监管关注。

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过程中，比较典型的违规行为可归纳为两类：一类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另一类为信息披露不及时行为。

1、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行为。例如，在2007年年度里，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共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数额3550万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其董秘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决定给予该公司和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通报批评。

2、信息披露不及时行为。例如，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该公司于今年5月份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决定进行两项重大投资，而该两项投资均已于2007年11月份与对方签订了合同，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公司对上述投资事宜、相关合同签订行为以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等行为，均未及时披露。另外，公司在实施上述投资行为时，部分重大事项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部分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违规负有相应责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决定给予公司和部分董事通报批评。

二、抓住业务监管和技术监管两条主线，强化会员监管

在“自律管理关口前移至会员”这一创新的监管理念指导下，本所紧紧围绕会员客户管理和技术风险防范两条主线，以推进《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客户管理

细则》)和《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技术管理细则》)的贯彻落实为重心,着力提升会员业务、技术管理能力。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大力推动会员贯彻落实《客户管理细则》,提升会员客户管理水平。本季度正值本所要求会员开展“一个系统、五项制度”建设工作的落实阶段。“一个系统”,即证券交易监控系统;“五项制度”,即证券交易监控制度、客户交易纠纷处理工作制度、自律管理协同管理制度、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和客户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窗口指导以及与会员座谈的情况,重点强化了会员证券交易监控工作和会员客户分类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陆续发布了《关于推进会员贯彻落实两个规则的通知》、《关于启动监管关注账户、限制交易账户自查工作的通知》、《推进会员贯彻落实两个规则的有关问答》等规范性文件,并通过网上视频培训、走访会员,引导会员提高自律管理意识,统筹考虑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之间的利益平衡,进一步加强会员在证券市场自律管理体系中的作用。

2、进一步加强技术监管工作,推进相关技术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正式颁布《技术管理细则》,将本所在安全运行中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管理流程,推广到会员层面,明确会员交易、行情、通信及备份系统接入交易所系统的最低标准,并对会员安全运行、接入终端、通信安全、应急预案和系统测试等日常运行提出了管理要求。

为将《技术管理细则》的要求落到实处，本所开展了一系列加强技术系统管理的具体工作：一是建立了会员技术系统相关资料的信息报送制度，明确报送内容、渠道、程序等，为本所掌握会员技术系统基本情况奠定了基础；二是进行本所通信网络技术白皮书的修订工作；三是统筹相关部门明确本所以对会员系统的容量和性能要求以及会员接入终端和网络的软、硬件要求，规范本所技术系统管理工作；四是协调业内专家，对3家会员的技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技术安全。

3、整合所内监管资源，强化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在推动会员贯彻执行《客户管理细则》以及《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过程中，通过共同的窗口指导、与会员座谈等方式指导会员落实细则的具体工作，形成监管合力，提升会员自律管理效果。

针对会员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积极采取监管措施，通过监管问询函等形式，要求会员及时纠正在客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全力配合证监会做好证券市场账户规范工作。协助证监会做好账户规范的收尾工作，继续对2家会员公司的账户规范工作进行督导，并参与账户规范巡查工作，完成了对3家会员公司的巡查工作。

三、对于违规交易行为，强调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进入第三季度以来，证券市场继续深度调整，又适逢我国奥运会召开，维护市场稳定成为本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在加大对违规交易行为监控力度的同时，着重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更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形式，强化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今年以来异常交易行为频发、违法违规行为翻新的特点，本所不断调整监管策略，以适应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

1、在监管理念上，对于异常交易行为，在“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所一线监管贴近市场的优势，加强了对违规交易行为的“及时制止”力度。对于违规行为严重的投资者，通过实地走访营业部，进行约谈的形式进行监管。例如，针对某投资者通过尾盘拉升股价，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的行为，本所监管人员到该投资者所在的券商营业部进行实地调查，对其行为予以严厉警告，并要求其签署了合规交易承诺书。通过“走出去”的监管策略，不但及时制止了有关的违规行为，而且及时向市场传达了监管信息，有效地防范了市场风险。

2、在监管形式上，加强所外的联合监管，采取“监管直通车”的监管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与深交所及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三位一体”的监管合作，有效地打击各种严重的违规交易行为。例如，针对某投资者大宗交易频繁且异常的行为，本所联合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有关人员，共同约谈该投资者，并指出其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及时制止了该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这种新的监管模式，优化了监管资源，取得了明显效果。

另一方面，加大违规交易行为的监察力度，维护市场稳定。进入第三季度以来，证券市场出现震荡调整，其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加。本所以《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的贯彻落实

为契机，通过重点监控、电话提醒、约见谈话和紧急停牌等自律监管措施，为奥运期间市场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季度共发现并调查异常交易行为 131 起，其中对 158 家次券商营业部给予电话提醒，发出监管问询函 7 份，监管告知函 5 份，监管警示函 7 份，约见会员公司谈话 2 起，并实地走访了 3 家券商营业部。通过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线索多起，共提请证监会立案或者进一步调查的案件 11 起。

针对某些股票（如“NST 源药”和“ST 幸福”等）出现的盘中异动情况，灵活地采取停牌措施，向市场及时揭示风险。奥运会召开前期，就今年以来权证交易和股票交易活跃账户进行重点梳理，并发监管告知函到相关券商风控部门，同时约见有关券商谈话，共同维护市场的稳定。

良好的监管是市场信心的主要来源。本所在对上市公司、会员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过程中，将会继续完善自律监管体制，积极推动监管创新，做到关口前移和防患于未然，努力将各种风险消灭于萌芽状态，不断强化交易所自律管理的社会公信力。